10/12/2020

朱占岭与灌云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文书全文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9-04

浏览: 14次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苏0791行初169号

原告朱占岭,性别××年××月××日出生,××族。

被告灌云县公安局,住所地江苏省灌云县东王集镇云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友俊, 局长。

委托代理人魏波,该局法制科干部。

原告朱占岭不服被告灌云县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本院于2018年4月 18日受理后,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5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朱占岭、被告灌云县公安局委托代理人魏波到庭参加诉讼。灌云县公安局副职负责人曹海波出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灌云县公安局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灌公(南)行罚决字[2018]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8年3月19日9时许,朱占岭和张伟义、朱红等人在其信访事项已依法信访终结的情况下,仍不听劝阻,到江苏省信访局登记上访,造成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朱占岭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原告朱占岭诉称,2018年3月19日,原告去江苏省信访局递交了《给中纪委第七巡视组的举报信》,在离开现场回家途中被被告以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寻衅滋事"拘留了五日,认定的理由是2018年3月19日呈递给中纪委第七巡视组的举报信已依法信访终结。原告认为被告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不当。理由为:1、原告是初访,是依据国办发(97)32号文件和连职教(1999)16号文件精神,向上级反映地方政府在落实国家政策中存在严重违纪问题,多年多次诉求都没有得到解决,向上级领导求助处理。2、所谓"信访事项"终结意见,从来就没有收到过,至今都没有听说过。3、被告在作出对原告行政处罚前没有召开听证会,是剥夺原告的申辩权,程序不当。4、被告违反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诉求法院:1、判决撤销被告灌公(南)行罚决字[2018]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给中央纪委第七巡视组的举报信一封,证明其是去举报灌云县原教育局局长祝某某违法,并不是为民办教师待遇问题信访。

被告灌云县公安局辩称,一、朱占岭寻衅滋事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答辩人受案查实: 2018年3月19日9时许,朱占岭和张伟义、朱红等人在其信访事项已依法信访终结的情况下到江苏省信访局登记上访,造成不良影响。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朱占岭陈述、证人证言和信访终结意见书等证据证实。二、对朱占岭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朱占岭寻衅滋事一案,被告受理后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并依法对其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后办案民警依法告知朱占岭,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被告依法作出灌公(南)行罚决字[2018]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原告宣读和送达,后送灌云县拘留所对其执行拘留。综上所述,被告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行政,对朱占岭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恳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灌云县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证明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以下证据、依据:第一组事实证据:

1、朱占岭询问笔录。

内容为: 2018年左右,其加入一个叫中国梦的微信群,群里都是灌云县2002年被辞退的民办教师。2018年3月17日,大家聚会商量去江苏省信访局上访的事。其就说自己先去,朱红、李友义、张伟义自愿跟其一起去。到江苏省信访局登记上访结束后,其遇见乡政府的人被劝回来了。其到江苏省信访局反映聘用合同代课教师应享受有关待遇的问题。目的是向县政府施加压力,让县政府重视,处理好民办教师的事情。其听其他教师提到过信访的事项到县里和市里反映都不管了,以前回复过不再受理了。

2、张伟义询问笔录。

内容为: 其知道民办教师反映的信访事项经过三级信访终结了。县里不解决,大家就到省信访部门去看看的,其和朱占岭、朱红、李友义一起去江苏省信访局登记上访的,主要反映聘用合同代课教师应享受有关待遇的问题。

3、李友义询问笔录。

内容为: 其加入了中国梦的微信群。2018年3月15日,群里一个叫王跃红的人让3月17日下午到灌云县信访局马路北小亭子集合聚会,商量去南京的江苏省信访局上访的事。朱占岭口头联系其去的,其和朱占岭、张伟义、朱红一起去南京

的。在江苏省信访局接待中心登记上访的。其他教师说找过县里,县里没有处理结果,他们就说找中央巡视组,把材料送给巡视组,巡视组会让县里解决。

4、朱红询问笔录。

内容为:其和朱占岭等一共四个人去南京江苏省信访局登记上访的。是2018年3月19日上午去的。其心里想之前到县里反映没有处理结果,到省里反映,省里会让县政府解决,达到向县政府施加压力的目的。

5、潘浩的询问笔录。

内容为: 其于2018年3月19日载了四个人去南京的, 其中有其同学叫李友义。

6、灌云县教育局关于辞退合同代课教师去市集访反映问题的答复意见、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对84年聘用合同民办教师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书、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徐永彬等人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证明朱占岭上访的问题已经信访终结。

上述证据证明原告和张伟义、朱红等人在信访终结的情况下,继续上访,造成了不良影响。

第二组程序证据:

1、受案登记表; 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3、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 4、行政处罚决定书; 5、灌云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6、被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书; 7、违法犯罪嫌疑人前科劣迹情况调查表; 8、行政案件通知情况登记表; 9、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上述证据证明被告办案程序合法。

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灌云县公安局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为:对第一组事实证据6有异议,信访终结的复核意见与其去江苏省信访局举报内容没有关联性,不应认定为其在信访终结后又上访。第二组程序证据中受案登记表有异议,该登记表未登记报案人。其他证据无异议。

被告灌云县公安局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为:原告在询问笔录中明确表示上访是为了解决民办教师待遇的问题,举报信的内容与本案无关联性。

本院根据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结合双方的质证意见,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举报信,内容为举报灌云县原教育局局长违法违纪,希望解决民办教师待遇问题。该证据不能达到原告所要证明的目的,对该证据,本院

不予确认。

对被告灌云县公安局提供的事实证据,虽然原告对证据6提出异议,但从证据 1-6均能印证原告朱占岭为解决民办教师待遇问题上访,原告的异议不能成立,对 上述证据的证明内容本院予以确认。对程序性证据1是被告对案件受理的程序文 件,原告异议不能成立,对被告提供的程序性证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18年3月19日9时许,朱占岭和张伟义、朱红等人在就民办教师待遇等问题的信访事项已被依法信访终结的情况下,仍不听劝阻,到江苏省信访局登记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灌云县公安局依法受理该案后,于2018年3月20日对朱占岭涉嫌寻衅滋事立案受理,期间被告依法询问了朱占岭等人,并搜集了证据。被告于2018年3月20日向朱占岭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朱占岭进行了告知,并告知其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告依法作出灌公(南)行罚决字[2018]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给予朱占岭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原告朱占岭不服,提起本诉。

本院认为,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据此,本案被告具有对原告朱占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本案被告查明原告朱占岭与他人在其信访事项依法终结的情况下,不听劝阻,仍然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以原告寻衅滋事作出给予原告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告灌云县公安局依法调查取证,告知原告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事项,同时告知了原告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行政处罚决定中告知了原告有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告灌云县公安局所作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原告提出其不知道就民办教师待遇问题已信访终结、其到南京递交的举报信 与民办教师待遇问题没有关联性的辩解。本院认为,原告的陈述以及张伟义、朱 红等人的证言均能证实为解决民办教师待遇问题的信访已被信访终结,原告又再 次为此事上访的事实。原告的辩解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告提出未召开听 证会,未给其陈述和申辩的辩解。本院认为,被告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告知原告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事项,告知原告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原告的辩解不符合本案事实及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朱占岭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朱占岭承担(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费用50元,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江苏省连云港市农行苍梧支行营业部,账号:10×××94。

审 判 长 刘佃红人民陪审员 孙文花人民陪审员 安丰萍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书 记 员 王静雯

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诉须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有关上诉事项告知如下:

当事人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上诉及相关权利、义务。

上诉人上诉时未交纳上诉费的,应自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同时将缴款凭证提交本院。逾期未交纳或者未将交纳凭证提交本院,亦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的,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上诉须知与《催交上诉费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